

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3年12月1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提名黎建中先生、常呈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黎建中先生、常呈建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形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黎建中先生、常呈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3年12月1日